

大陸赴隊團體體育 ！亮燈綠

體我，過通則原天昨「報會作工陸大」
 式正加參陸大赴向單可，員人、隊團育
議會和賽競育體際國

【本報訊】懸石多時的我國體育團隊、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體育競賽、會議一事，昨天終於落實到行政部門。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昨天原則通過，我體育團隊、人員可單向赴大陸參加正式國際體育競賽和會議，或在第三地區參加非大陸主辦的國際或多邊體育活動，但大陸體育團體或個人來我國參加體育活動或會議一案，將留待下次開會決定。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昨天進行第四次會議，從下午三時起，即開始研討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和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的問題，至下午六時四十分，只通過了上述會議及活動在大陸及第三地區舉行的諸種規定，有關大陸同胞來我國參加各項活動，因茲事體大，限於時間，留待下次開會繼續討論。

新聞局長邵玉銘說，大陸工作會報昨天的決定須簽報行政院長俞國華核定，再分發各部門執行。他說，下次大陸工作會報原則上在本月內舉行。

有關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體育活動在大陸舉行，昨天通過的有關規定如下：

- (1) 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我國是會員者，在大陸舉辦，邀請我國以該組織會員國資格參加，可到大陸與賽。
- (2) 在我國的個人或團體申請到大陸參加非會員的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或活動，個案辦理。
- (3) 到大陸參加會議或體育活動，在大陸停留時間，以參加該項會議及活動的時間為限，並須堅守與大陸的「三不」原則——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
- (4) 參加會議或活動人員，不得藉機而有違背國家法令的言行。
- (5) 從大陸帶回的物品，回來須依法令規章申請核准進口。
- (6) 有關名稱、旗歌及會員權利，須依國際組織的決定，不接受中共個別的安排。

其次，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在第三地區舉行，昨天通過的規定是——在第三地區不是由中共主辦的國際或多邊的體育會議或活動，原則上鼓勵參加，並須與其他參與者享同等權利；我國人民團體不得在第三地區與中共聯合舉辦國際或多邊的體育會議及活動。

第三，大陸體育人員及團隊來我國參加國際會議和活動，茲事體大，留待下次大陸工作會報繼續討論。